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908號

原告 呂茲舜

被告 劉沛騰（即沛騰興業社）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蘇睿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先位聲明被告蘇睿廷、陳顯勳即鴻吉興
業社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利息，備位聲明
被告蘇睿廷給付200,000元及利息。」嗣於本件訴訟繫屬
中，原告迭經變更，並撤回對陳顯勳（即鴻吉興業社）之
訴、追加劉沛騰（即沛騰興業社，下同）為被告，最後聲
明：「被告蘇睿廷、劉沛騰即沛騰興業社連帶給付200,000
元，及自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被告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前後之訴，均
係主張投注運動彩券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

01 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晚間8時許，向被告劉
03 沛騰經營台灣運彩彩券行店員即被告蘇睿廷，就111年12月7
04 日世界盃足球賽16強葡萄牙與瑞士賽事（下稱葡瑞賽事）場
05 中投注，並將投注金200,000元交付被告蘇睿廷。惟被告蘇
06 睿廷未按約定內容投注，而將上開投注金侵占入己，致原告
07 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劉沛騰為被告蘇睿廷之
08 受僱人，應與被告蘇睿廷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未依
09 約定內容投注，原告上開投注金欠缺給付目的，是被告亦應
10 返還不當得利。爰擇一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連帶給付200,000元，及自
12 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被告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9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12月6日晚間9時許，至被告劉沛騰
15 經營台灣運彩彩券行，交付200,000元予被告蘇睿廷，欲賽
16 前投注111年12月6日晚間11時開始之世界盃足球賽摩洛哥與
17 西班牙賽事（下稱西摩賽事），及111年12月7日凌晨3時開
18 始之葡瑞賽事。被告已依原告指示投注，均未中獎。原告與
19 被告蘇睿廷嗣後仍有對話紀錄，而原告於對話中未曾提及被
20 告未交付彩券或未投注等訊息，足見被告確有為原告投注等
2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劉沛騰為被告蘇睿廷之僱用人；原告於11
23 1年12月6日晚間，至被告劉沛騰經營台灣運彩彩券行，交付
24 200,000元予被告蘇睿廷，用於投注世界盃足球賽賽事台灣
25 運彩等情，有照片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
26 真實。原告另主張被告未按原告指示內容投注，應連帶給付
27 200,000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
28 所應審酌者厥為：原告交付200,000元指示投注內容為何？
29 被告有無依原告指示投注？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000
30 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2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04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
05 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06 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 經查，原告主張其交付200,000元予被告蘇睿廷，欲場中
08 投注葡瑞賽事，被告則答辯稱原告係欲投注西摩賽事100,
09 000元、葡瑞賽事100,000元，則兩造就有約定投注葡瑞賽
10 事乙情，並無爭執，而可認定。關於兩造有無約定投注西
11 摩賽事乙情，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
12 錄影畫面，顯示原告有在彩券行櫃檯前觀看被告蘇睿廷操
13 作投注機，被告蘇睿廷隨後將彩券交付原告，雙方多次來
14 回交付彩券，過程中原告亦多次檢視彩券等情，業據本院
15 調取該署112年度偵字第27517號卷核閱無訛，堪認被告答
16 辯稱兩造約定投注西摩賽事乙情，尚可採信。原告雖否認
17 上情，惟其既未舉證證明其交付200,000元均係投注葡瑞
18 賽事，復未能合理說明既無賽前投注西摩賽事，則上開交
19 付彩券情形所為何來，自難採信。

20 (三) 次查，兩造既不爭執有約定投注葡瑞賽事，而經本院函詢
21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以114年7月24日運彩
22 字第114200071號函附沛騰興業社111年12月6日19:00至11
23 1年12月7日06:30銷售2022年世界盃16強葡萄牙對瑞士賽
24 事運動彩券銷售資料（見本院卷第193頁至第203頁），經
25 本院提示後，被告未能指出其為原告投注紀錄為何，而依
26 該資料內容，該段期間亦無200,000元或100,000元投注金
27 額，自難認被告辯稱有為原告投注乙節屬實。

28 (四) 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其指示投注葡瑞賽事100,000元
29 乙情，堪以採信，則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100,000元，即有理由。原告主張其餘100,000元亦
31 為投注葡瑞賽事，則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01 (五)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
02 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4月8日
03 寄存送達最後收受之被告劉沛騰即沛騰興業社，有送達證
04 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是原告請求
05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
06 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7 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
09 0,000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6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
17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
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9 被告連帶負擔1,05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8 書記官 王若羽